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前，我们收到了公司拟在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战略投资者暨认购对象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吸收合并，原协议相关事项的推进不及预期，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先决条件尚不满足，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内外部因素，与山东高速集团深入沟通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山东高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山东高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基于原协议相关事项的推进不及预期，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先决条件尚不满足，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内外部因素，与山东高速集团深入沟通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汪进元_____

张洪发_____

李 扬_____

签署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